

## 學生識別證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幹部會議通過公佈實施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修訂通過

### 一、學生識別使用時機：

- (一) 校內、外上課穿著便服時。
- (二) 特別活動(身份)識別時。

### 二、學生識別證使用配帶方式：

學生識別證應正面朝外掛於胸前。(識別證套自行購買)

### 三、學生識別證使用管理：

- (一) 每學期註冊時應由班長統一辦理驗證蓋章。「第一次申請始用時(指一年級新生或轉學生)應繳交一吋光面半身照片(應用最近一張三個月內照片且不得使用過)至生輔組辦理。」
- (二) 穿便服或學校規定應配帶未配帶時應予記警告以上處分。
- (三) 識別證上之資料隨意更改、破壞、冒用者應予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### 四、學生識別證之遺失申請補發：

- (一) 申請補發時應呈繳下列各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向生輔組申領)
2. 最近一個月照之一吋光面半身照片一張。
3. 向出納組繳交工本費。

- (二) 生輔組收到上列各件，經審核無誤後予補發。

- (三) 學生識別證遺失時得視情節予以警告處分。

### 五、本辦法經幹部會議通過校長核示後實施，更改時亦同。